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129號

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氏娟即億芄企業行、廖國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楊氏娟即億芄企業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非本國籍人士請提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